

产品登记编码：Z7001120000190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10年（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或是否延期），每年开放1次。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或进入开放期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或开放清算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在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上述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对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适合度进行评估，但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投资本金收益等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低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注：本理财产品评级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测算说明、收益情景分析或类似表述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收益预测或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农银安心”仅为品牌名称，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是投资者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投资者若对本理财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咨询。

风险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2. 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债券价格波动，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净值波动等多种市场风险。当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时，投资者不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还可能会亏损投资本金。
- 3.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以每年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仅在约定的开放期进行清算和兑付。请客户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时间，主动进行赎回或者预约赎回操作。流动性风险包括因银行间、交易所等市场开市时间不同或者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还包括若出现客户忘记赎回操作、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 5. 再投资风险：**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 6. 信息传递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或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7.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8. 提前终止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0.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1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 12. 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 13. 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 14.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 15.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16. 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者开放后，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 17. 税务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 18.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 (1)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理财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 (4)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 19. 最不利情形：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例如，投资者 A 在 X 年的开放期首次申购产品，在下一个开放期内赎回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 0，理财产品损失全部本金。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销售机构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认购本理财产品。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本人不利用本理财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本理财产品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客户确认（机构投资者填写）

本人_____为_____公司授权签字人。本授权签字人已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销售机构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我公司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我公司不利用本理财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根据《对公客户风险类型评估问卷（非衍生交易类）》，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本理财产品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公司预留印鉴：_____

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产品适合度确认（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客户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主管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说明书

特别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确认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农银安心”仅为品牌名称，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		
产品登记编码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Z7001120000190，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规模上限	500 亿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理财期限	10 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销售对象	不特定社会公众		
业绩比较基准	<p>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 3.75%。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100%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资产配比，并利用资产配置策略、久期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息差策略、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等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根据以上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等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为 3.75%（年化）。</p> <p>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p>		

认购开始日	2019年08月27日09:00	认购结束日	2019年09月09日18:00
产品成立日	2019年0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9年09月10日
产品认购	<p>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购买产品的行为被视为产品认购。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清算，进行认购资金清算之日为认购清算日。募集期允许认购、撤单。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资金不计息。</p> <p>2. 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并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对公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并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p> <p>3. 产品认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p> <p>4. 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份，即认购期每份产品份额为1元。</p> <p>5.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p>		
产品成立	<p>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p> <p>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1) 认购总份额未达规模下限；</p> <p>(2)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p> <p>(3) 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p> <p>(4)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p> <p>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理财产品且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返还至约定交易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计息。</p> <p>当认购总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或拒绝购买。</p>		
是否分级	否		
销售地域	全国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分支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主要职责：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p>		

	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产品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终端、现金管理平台等
实际理财天数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或申购清算日至产品开放期最后一日或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自然天数。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工作日	法定工作日，具体参见《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十四条执行
首个封闭期	自产品成立日起，本理财产品首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开放期	<p>产品自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每年 9 月的 15 至 25 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开放时间为开放期首日的 01:00 至最后一日的 16:00，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申购及赎回申请。</p> <p>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1:00 至 2020 年 09 月 25 日 16:00。</p> <p>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产品投资管理需要或市场状况变化增加临时开放期，或对现有开放期进行调整，并至少于开放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披露相关信息。</p>
产品申购	<p>1. 产品成立后进入存续期，客户购买产品的行为被视为产品申购。</p> <p>2. 个人客户，申购起点金额 1 元，递增金额 1 元，追加申购起点金额 1 元，递增金额 1 元；对公客户，申购起点金额 1 元，递增金额 1 元，追加申购起点金额 1 元，递增金额 1 元。</p> <p>3.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清算价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和申购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申购费率为 0%。</p> <p>4. 本理财产品申购清算价为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清算日为开放期最后一日当天，份额确认日为开放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p>
产品赎回	<p>1.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p> <p>2. 本理财产品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清算日为开放期结</p>

	<p>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清算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p> <p>3. 产品到期日当月不开放申购、赎回。</p> <p>4. 本理财产品支持预约赎回，投资者可于产品成立日后随时提交赎回申请，在下一个赎回清算日按赎回清算价进行清算。</p>
投资收益测算说明	<p>投资收益率是依据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其中 1 年按 365 天计算。</p> <p>募集期内（产品成立日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p> <p>开放期内（申购清算日除外）投资者新申购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p> <p>投资期内依据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计算产品净值及投资收益。</p> <p>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活期存款利息。</p>
净值计算说明	<p>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管理人超额收益等费用的资产净值）/产品当日总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p> <p>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投资者认/申购对应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p>
税收规定	<p>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业务应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p>
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p> <p>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100%。</p> <p>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p> <p>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p>
投资限制	<p>1.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 30%。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p> <p>2.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p> <p>3.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组合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p>

投资策略	<p>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获取稳健收益，同时择机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p> <p>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预判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走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辅助衍生品交易对冲风险，扩充有效投资边界，提升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收益。</p> <p>2、久期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参与者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p> <p>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可选债券池内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基于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p> <p>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p> <p>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通过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至到期、阶段性持有基础资产而获得利息收入、分红收入等收入。</p>
理财产品管理人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	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产品费用，对产品进行估值及信息披露等，并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
产品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p>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p> <p>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p> <p>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p> <p>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p>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p>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p>
资金划转	<p>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销售机构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p>
产品到期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p>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p> <p>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p>
提前终止清算	<p>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净值进行清算，具体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告为准。</p> <p>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p>
到期清算	<p>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活期存款利息。</p>
产品估值	
产品净值公告日	<p>本理财产品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净值公告</p>
公告渠道	<p>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p>
公告内容	<p>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每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等费用）</p>
估值范围	<p>本理财产品估值的范围包括理财产品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其中：</p> <p>1、理财产品资产是指由管理人管理、运用、处置理财募集资金而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及结构化主体投资等；</p> <p>2、理财产品负债是指由管理人管理、运用、处置理财募集资金而形成的各项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赎回款、应交税费等；</p> <p>3、理财产品净资产是指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理财产品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理财产品资产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实收理财资金、未分配利润等。</p>
估值原则	<p>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净值</p>

	<p>产，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合规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估值方法	<p>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为：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份额 其中，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坚持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具体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基金以基金净值估值。 2、债权类资产（包括债券、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的计量 符合摊余成本计量条件的，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其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其他资产类的计量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计量。 4、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计量。 5、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净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p>估值错误的处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和/或万份收益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于增值税税款计算和纳税申报以月度为单位，与理财产品估值期不完全同步，可能导致估值日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金额计算结果与月度末计算并实际缴纳给税务机关的税款金额存在差异，进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无法准确反应产品在估值期的价值，该情况不属于估值错误。</p>
相 关 费 用	
各项费用	<p>申购费率：0.00%。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p> <p>赎回费率：0.00%。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p> <p>托管费：0.05%/年，按日收取。</p> <p>销售管理费：0.20%/年，按日收取。</p> <p>投资管理费：0.18%/年，按日收取。</p> <p>其他费用：1. 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2. 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p> <p>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p>

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收取。

收益分析与测算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以下数据为模拟数据。产品单位净值保留六位小数，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 1:

(1) 投资者 A 在 X 年的开放期首次申购产品，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申购金额于申购清算日 (T 日) 清算，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开放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 (T+1 日) 公布的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投资者 A 的申购清算价为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假设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费率为 0%

投资者 A 申购份额 = $10000 / (1+0\%) \div 1.050000 = 9523.81$ 份

(2) 投资者 A 在下一个开放期内赎回产品，赎回份额为 9523.81 份，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开放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 (S+1 日) 公布的开放期最后一日 (S 日) 的产品单位净值 1.088836，

投资者 A 的赎回清算价为 S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88836

假设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投资者 A 赎回金额 = $9523.81 \times (1-0\%) \times 1.088836 = 10369.86$ 元

假设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 (S 日-T 日) 为 360 天

投资者 A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10369.86 - 10000) \times 365 / 360 \div 10000 = 3.75\%$

情景 2:

(1) 投资者 B 在 X 年的开放期首次申购产品，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申购金额于申购清算日 (T 日) 清算，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开放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 (T+1 日) 公布的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投资者 B 的申购清算价为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假设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费率为 0%

投资者 B 申购份额 = $10000 / (1+0\%) \div 1.050000 = 9523.81$ 份

(2) 投资者 B 在下一个开放期内赎回产品，赎回份额为 9523.81 份，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开放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 (S+1 日) 公布的开放期最后一日 (S 日) 的产品单位净值 1.089871，

投资者 B 的赎回清算价为 S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89871

假设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投资者 B 赎回金额 = $9523.81 \times (1-0\%) \times 1.089871 = 10379.73$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p>假设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S日-T日）为360天</p> <p>投资者B的实际年化收益率=(10379.73-10000)×365/360÷10000=3.85%</p> <p>情景3:</p> <p>投资者A在X年的开放期首次申购产品，在下一个开放期内赎回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0，理财产品损失全部本金。</p> <p>注：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测算说明、收益情景分析或类似表述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收益预测或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p>
流动性安排	
巨额赎回	<p>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继续开放赎回或者停止赎回，并有权对已在系统中申请赎回的资金决定接受全部赎回、部分赎回或拒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将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进行公告。</p>
提前终止权	<p>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p>
延期	<p>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九条规定执行。</p>
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预约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 3. 当理财产品申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4. 超过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或投资者认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时；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其他情形。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预约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 3.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时；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导致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时；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其他情形。
其他	<p>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四条规定，在开放期内暂停开放申购、赎回。</p> <p>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申购、赎回，将在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进行公告。</p>

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披露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理财产品于开放期每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披露产品在开放期每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等同于产品单位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等同于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2、如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时，提前 1 个工作日在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4、如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原定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5、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6、如遇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7、如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调整约定的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如不接受可在最近一期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购买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 8、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在最近一期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9、本理财产品将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10、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发布产品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对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11、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版本号：版本号：2021年9月第1版，从2021年9月15日（含）起使用

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建议您据此进行投资：

首先，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通过农业银行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其次，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最后，请关注农业银行或农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与频率以及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我们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重要提示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除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相关定义

理财产品：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投资者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发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投资者权益说明书。

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自身渠道或与农银理财签订《产品代销协议》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农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业务，包括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发售理财产品份额，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认购、赎回等活动。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办理流程

（一）**开立借记卡、存折或账户。** 在销售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业务，请事先办妥借记卡或活期存折，机构投资者需开立可投资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签署相关协议，开通理财服务功能。**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电子渠道或者柜面签署《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若个人投资者在柜面签约，需要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借记卡或活期存折，并在相关交易凭证上签名/盖章。

若机构投资者在柜面签约，需要按单位账户进行理财业务签约，签约时应持有：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理财业务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5. 公章、法人名章及预留银行印鉴。

（三）各交易渠道（包括网点柜面、电子渠道等）业务委托

1、网点柜面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借记卡或结算账户存折）到开户行所在省内的任意营业机构（或个人网银渠道）认购、申购或申购预申请理财产品；机构投资者购买持理财业务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等到其账户开户营业机构（或网银渠道、现金管理客户端）认购、申购理财产品。

2、电子渠道

投资者开通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投资理财功能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或掌上银行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机构投资者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现金管理平台进行业务委托。

（四）查询

个人投资者可以凭借借记卡（活期存折）、机构投资者凭授权书及账户信息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网上银行客户可以在网上银行上查询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也可以拨打95599客户服务热线上查询。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理财业务需要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或《对公客户风险类型评估问卷（非衍生交易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投资者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可以只填一次本问卷。投资者填写问卷后1年内在同一销售机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经投资者要求可以不再填写本问卷；投资者填写问卷后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填写本问卷；投资者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或距上次填写时间超过1年，请主动要求重新填写。不准确、完整地填写问卷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5类。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理财产品。

1. 风险类型为激进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强，能够承受高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所有类型的产品。
2. 风险类型为进取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强，能够承受较高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的客户适合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和高风险的产品。

3. 风险类型为稳健型的投资者，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承受一定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的客户适合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的产品。
4. 风险类型为谨慎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能够承受较低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客户适合购买低风险和中低风险的产品。
5. 风险类型为保守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低，能够承受低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客户只适合购买低风险的产品。

关于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详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使用说明。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销售机构各授权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产品说明书或《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各授权分支机构、登录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致电客服热线 95599 对理财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途径对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投诉。

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所有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每款理财产品的最低收益。